

四名“摸金校尉”盗墓失手

最高获刑十年两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佩)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张某某等四人以身试法,多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经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以张某某为首的四人因盗掘古墓葬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两个月至十个月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出生于望江县的张某某对墓穴设置、文物等颇有研究,一开始其就在山脚下、古河道、民国房子的屋基周围探测银圆和古钱币、现代硬币,尝到甜头后,张某某逐步将视线转移到了价值更高的古墓陪葬品上。2021年10月,张某某相约黄某某、范某某,三人携带金属探测器、手电筒、铁锹、铁钎等工具驾车来到望江县某乡镇一处茶山附近,经过张某某一番探测定位后,很快他们便找到一处宋代古墓并进行盗掘,但未发现

有价值的物品。将盗洞回填后,三人又到茶山附近的另一处无法确定年代的古墓进行挖掘,一番操作下来一无所获,三人遂将土回填离开现场。

接连两个墓都没有“摸”到“金”的张某某“休养生息”了一段时间,直到2022年6月,张某某“出山”了。其将长丰县的杨某某邀约到望江后,二人携带金属、铁钎、铁锹等工具在望江县城周边寻找古墓,张某某很快又锁定了望江县某乡镇的一处茶山,在茶山的东北面山坡二人发现了碎墓砖,张某某一打眼就看出是宋代时期的古墓。经过一番探测后,二人找准地点打了一个长方形盗洞,从古墓中盗出瓷壶2个、瓷碟6个后将盗洞回填。

这次“摸”到的“金”,让张某某坚信该茶山是个风水宝地,没几天又约着杨某某跑到茶山西北面的山坡,找到了一处明清至民国时期的

古文化遗址,在持续挖掘了7个多小时一无所获,二人准备回程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摸金校尉”终落法网。

经鉴定,张某某一伙人盗挖的四处古墓,均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法受国家保护的古墓葬、古文化遗址。被盗的两个瓷壶一个系宋代时期青釉点褐彩执壶,为三级文物;一个系宋代时期青白釉喇叭口瓜棱执壶,为一般文物;六个瓷碟均系宋代时期青白釉碟,为一般文物。

检察官提醒:我国现存于地上地下的文物极为丰富,盗掘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会给国家文物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是极其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如果发现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一定要及时举报,共同保护文物免遭毁坏。

高层和多层物业费 为何采用同一标准? 物业管理科:根据基准价 上下浮动2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实习生 吴睿)近日,市民余女士向记者反映,小区物业对于低层住宅和高层住宅采用同一收费标准,她表示不能理解。

余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居住的金科郡小区低楼层和高楼层物业费相同,均为每平方米0.9元基础物业费加0.4元能耗费。而其母亲所居住的另一个小区,低楼层物业费比高层每平方米少收0.4元。

“按理说,低层住宅在电梯能耗、二次供水方面都比高层住宅支出较少,为什么收费一样呢?”对于金科郡小区物业收费按照标准执行的回应,余女士表示质疑。

同一栋楼到底是否该差异化收费?记者随机走访了城区几家物业公司,位于沿江路一家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人员表示:“高层要支付一定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比如电梯能耗费等。我们6层以上住户缴纳的物业费会比6层以下高出一部分。”

金科郡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的等级评定,小区物业收费定价按照B档执行。“这也就是说,即使是一楼住户也与高层住户收取同样的物业费。因为每层楼的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一样,没有差异化。”该负责人称。

针对居民和物业公司的不同观点,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副科长黄震表示,2020年出台的《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对住宅小区物业公共服务费按物业服务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实际收费可根据基准价上下浮动,浮动幅度范围为20%。

“物业费收取只有多层和高层的分类,其差异化分类主要是电梯能耗费不一样。而同一高层的高低楼层住宅差异化收费是由物业公司自己制定,只要收费不超过文件规定的标准上限都是可以的。”黄震说,“以前老的物业服务标准是五个星级划分,由于不再适应省级评定条件,所以2021年住建部门对全市各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大规模的评定,划分为现在的A、B、C、D四个等级。但评定的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各区住建局的监督下,如针对居民的投诉,或者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其服务内容存在不达标现象,都可以对物业公司服务等级做动态调整。”



4月25日,民警对高铁沿线栅栏进行治安巡查。为确保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连日来,合肥铁路公安处安庆站派出所开展铁路沿线安全巡查专项行动,重点对铁路沿线周边的桥梁、涵洞、护坡等重点安全隐患部位进行实地巡查。同时,对铁路沿线村民进行爱路护路宣传活动,提升居民的铁路安全意识,进一步确保了铁路运行的平安畅通。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王骏程 摄

屡偷电瓶牵出“案中案” “贪心贼”难逃法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近日,迎江警方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方某。

3月以来,迎江公安分局华中路派出所先后接到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报警。办案民警调查发现,几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件均与一名中年

男子方某有关,且方某平日骑行的电动车并非方某本人拥有。办案民警循线追踪,最终锁定嫌疑人方某的具体身份信息及落脚点。4月3日晚,华中路派出所分局情指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将盗窃电瓶车的犯罪嫌疑人方某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方某曾因故

意损毁财物和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经审讯,方某如实供述了其于2023年3月间,在本市迎江区、宜秀区等地多次盗窃电动车电瓶并变卖,“顺手牵羊”盗窃电动车据为己有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与当事人树荫“聊天” 释理明法促调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石波)4月21日中午,太湖县人民法院弥陀法庭门口的宪法广场上,法官和书记员正与几个当事人在树荫下“聊天”,原来,这是法官正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该案原告和被告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6年12月结婚。原、被告系重组家庭,婚后也未生育

子女,现原告认为夫妻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因性格、观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故起诉到法院。

经过多次调解,双方因分歧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法庭开庭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原、被告对离婚争议不大,主要难点在于被告认为在家庭生活中付出多,要求原

告给予经济帮助,但双方在数额上无法达成一致,在庭后调解中一直僵持各自意见,打算等待判决。

时间已到12时30分,承办法官认为仍有调解的可能性,在被告准备离开时,在车边叫住被告。于是出现了开始的一幕,经过承办法官的释理明法,双方各退让一步,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